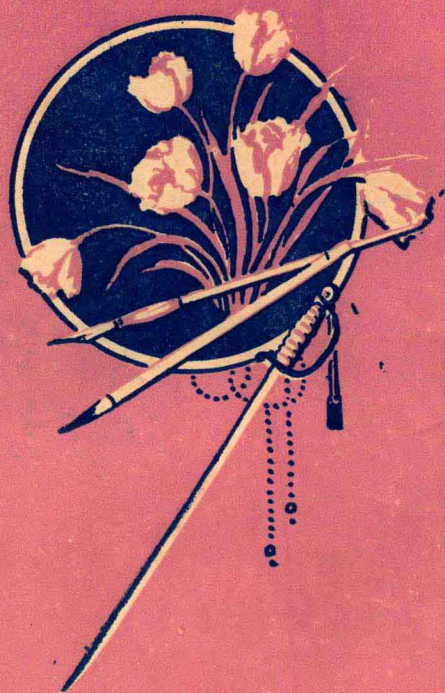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楊公題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續版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版權所有

編纂者
校訂者
出版者
經售處

吳瑞書
上海法政學部
編譯
上海法政學社
上海福州路中市
廣益書局

分經售處

廣州北平開封
長沙漢口南昌
重慶
廣益書局

全書平裝四冊

定價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最近頒行

(全書二冊 精裝二元 平裝六角 二元)

廣益書局出版

新制公文程式

執此一書.....

立成撰公文老手！

因爲此書.....

爲公文中最新完備：

編制.....新穎

材料.....切實

內容.....豐富

裝訂.....精雅

——詳細節目六百餘種不及備載——

本書係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分輯爲上行公文·平

行公文·下行公文·三編；又按時代潮流之須

要，增加各項電文·特種公文·雜項公文·等

三編，合之共爲六編。

本書每編之首，均冠以說明及用語，詳述

其意義，明示以用法，俾資學者研究，次又

別爲黨務·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司法·實

業·教育·交通·等類。

本書首列國民政府所頒公文程式條例，末

附現行各項公文程式圖表，最便檢查。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四目錄

法院判例

懲戒法官之判例

一

女子爭產之判例

九

其二

一五

主僕戀愛之判例

二〇

其二

二三

槍決要人之判例

二七

懲罰運土之判例

三〇

婚姻糾葛之判例

三四

其二

三七

其三

三九

扶養爭執之判例	四二
扣留行李之判例	四五
詐欺取財之判例	四九
承繼爭執之判例	五三
其二	五六
其三	五八
其四	六〇
其五	六二
代理權限之判例	六四
調姦殺人之判例	六六
妨害公務之判例	七一
相姦傷害之判例	七三
債務糾紛之判例	七六

其二·····	七九
逮捕傷害之判例·····	八二
傷害緩刑之判例·····	八四
擄人勒贖之判例·····	八六
勞資爭執之判例·····	八九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四

法院判例

懲戒法官之判例

上海租界會審公廨自改爲臨時法院後，院長及法官之任命，皆由政府主持之。然依據法律，爲保持司法獨立精神起見，凡爲法官者，除自行辭職或法院改組外，非依法律受懲戒後，不得免職或轉職。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因擅委推事，蔑視法令，干涉判詞，違背職務，由江蘇省政府盧陳事田咨送司法部轉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核。一面並令將盧先行免職，委何世楨繼任。盧與原一面依法向法官懲戒委員會提出申辯書，一面抗不交卸，以法官非經懲戒會依法懲戒後，不能憑省政府一紙之非法命令，即可輕輕去職。此事曾轟動全上海，並引起全國法界之注意。蓋關係於司法獨立及法官保障者甚巨也。後法官懲戒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裁決，盧興原應受免職處分，其判詞甚長，計有三千餘言。此爲國民政府成立後法官依法免職之第一舉，其文如左。

主文 盧興原應受免職處分

事實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違背並廢弛職務。應付懲戒。備文申敘事。由送交到會。經本會按照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將原送文件抄送被傳懲戒人。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並詢其是否親自到會。旋據被傳懲戒人郵送申辯書。並聲明不能親自到會。茲將司法部聲敘要旨及被傳懲戒人申辯要旨。開列如下。

聲敘要旨 略稱據江蘇省政府咨開。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於上年五月就職。後種種措施。多有違背職務及廢弛職務之處。其最著者。計有五款。一、擅委推事。查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庚款規定。該院推事及上訴庭推事。一律須由省政府任命。乃該院長對於該院推事吳廷祺。韓祖植。沈鴻宋。沅等之辭職。擅行照准。復不呈明省政府。即據派湛桂芬。梁龍林。彪周先覺等接充。於各該推事到院任事多日。始行呈請省政府予以任命。經蘇省政府指令前司法廳駁覆後。該院長復擅派盧文瀾為該院上訴庭推事。視事數月。始行呈請任命。其率意逕行。殊屬顯而易見。二、逾越權限。該院擅擬上海臨時法院改良法制討論會組織條例。主

張卽由該院長自當該會會長。並得遴聘該院上訴庭推事等爲會員。從事於改良法制之討論。其討論結果。認某種法規有否興應革之必要者。得由會長呈請政府核奪施行。一若該院長受有一部分立法權能之付與。並有自由組織審議機關。延聘上海各界人士爲其組織之分子之權限也者。其逾越權限。可見一斑。三、蔑視法令。查該院推事梁仁傑。前經前司法廳令委派該院刑事庭長。並經省政府議決。暫准代理各在案。乃該院長並不令該推事執行庭長職務。實屬弁髦法令。蔑視紀綱。四、干涉裁判。據該院推事梁向省政府及前司法廳呈稱。該院長曾於上年十月五日召開院務會議。企圖以不合法之手續。推翻該推事依法之判決。實屬侵越權限。五、積壓案件。查該院呈送上年十月分民刑月報表。執行月報表。上訴院民刑事月報表。計第一審民事未結案件。計一千一百七十四起。執行未結案件。五百三十五起。刑事未結案件。四百四十一起。積壓之多。駭人聽聞。其平日之廢弛職務。尤難諱飾等情到部。本兼代部長依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特聲敘事由。送請公決云。

申辯要旨 略稱。一、查職院推事。依收回會審公廨第一條庚款。固當由省政府任命。然任命以先之遴員呈荐之權。則不在司法廳而屬於職院。其所以屬於職院者。甲、有丁前委員文江呈准

前省政府有電乙前省公署關於推事人選標準部分之簽呈內徐前院長遴員保請任命之呈底。可以證明。與原到任後。舊有推事吳庭祺韓祖植宋沅沈鴻。紛紛辭職。無能挽留。而法院審理民刑事件。不能一日間斷。致引起社會秩序之不安。故爲保持訴訟之進行起見。在前項固有之職權未奉明令取消以前。自不得不先行遴員代理。且所委湛桂芬梁龍林彪周先覺之委令。均有暫行代理。仍候呈請任命字樣。並未嘗有所自專。卽任命呈件。與各推事到差之日計算。遠者相距不及兼旬。近者且只數日。其間飭取履歷。擬辦文稿。亦有諸多周折。爲時並未過遲。是原事由所謂任事多日。始行呈荐一節。殊非事實。若吳韓宋沈等之辭職。由院批准。在徐前院長任內。迭有先例。與原循例而行。毫無成見。至上訴院推事盧文瀾呈請任命之遲延。甲緣職院正缺推事。依組織大綱。額祇十二。均已任命有人。該員本係調來清理積案。臨時性質。一時無相當之缺。可補乙緣該員係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曾膺政府任命在先。奉調來院。原缺未開。而此間係暫行代理性質。故援先例。在代理期中。暫爲緩請任命。以此爲構成懲戒原因。殊有誤會。此應當申辯者。一、查職院對於租界內。現行章制。本有逐漸改良。俾得完全脫離前會審公廨習慣之權責。不能以保守遵從爲唯一之任務。與原蒞任以來。詳加致慮。認爲現行規章。有修改修正調查之

必要。於是發起改良法制討論會之提案。然奉省令指駁之後。當即取消前議。並未見諸實行。認此爲構成懲戒之原因。亦有誤會。此應當申辯者二。三。查梁推事仁傑之被任命爲職院庭長。省政府曾以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款庚項爲根據。殊不知該項法庭庭長四字。應譯爲院長。換文中迭有聲明。是省政府之庭長任命。不免誤解。若臨時法院刑庭。因協定有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反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不得上訴之規定。現時尙無合議庭之組織。刑庭案件由推事一人審理。並無設立庭長之必要。故在徐前院長任內。臨時法院刑庭。從無庭長之任命。院內公文。亦無庭長之名義。若與原對於省政府庭長之明令。有拒絕不受之表示。或於所任命之庭長以外。另有庭長之委派。始得謂之弁髦。謂之蔑視。若因刑庭本無庭長。委曲求全。以待相當之時機。再行宣布。令其就職。此正與原尊重法令紀綱之處。原事由認此爲構成懲戒之原因。又有誤會。此應當申辯者三。四。查法官之裁判獨立。因爲法治國應有之精神。然司法之統系維持。亦保全獨立應有之制度。故法院皆有院長。以爲一院之監督。似不能因裁判獨立之故。於長官之監督職權有所妨礙。查職院原定辦事暫行規則第二十五條。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送請院長核閱。但簡易之案件。不在此限等語。夫卽曰擬。顯然非確定之詞。有裁量之餘地。旣曰核。顯然有審

查之責。有斟酌之特權。前項規則。由徐前院長所釐訂。經省政府批准。適用至今。在未奉明令修正以前。院長與各推事。自應共同遵守。十月五日。因梁推事仁傑所擬徐國銀等強盜拒捕一案。判詞以最重之情節。處以最輕之刑期。與原認為近來上海盜風日熾之際。法院應持嚴重態度。乃召集院務會議討論。以圖商定一畫一之刑事政策。對推事所擬原判。亦未嘗變更。夫與原苟於該推事之審判時。有一種預存成見之指揮。方得謂之干涉審判。若因判詞有一二瑕疵。加以裁量斟酌。此固辦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中院長應之有職權。似不能視為干涉之舉。况開會公開研究。更無干涉之形迹乎。原事由認此為構成懲戒之原因。又有誤會。此應當申辯者。四、查職院民刑十月份月報表所載。雖有民事一千一百七十四起。刑事四百四十起。然並非與原任內所積壓。與原於五月十六日視事。接收徐前院長移交。民事未結案件二千二百六十一。起。刑事未結案件二千三百〇七起。有與徐會報交代之呈可證。至十月間。為時不過數月。除逐月新收新結互相抵銷者不計外。舊有之案。民事已清理至一千零八十五起。刑事已清理至一千八百六十七起之多。何嘗有新積壓。况清理至本年五月。民事未結之案。僅存六百零五起。刑事未結之案。僅存二百二十一。起。以十二正缺八條補之推事分攤。每人只四十餘起。皆日常正在進行

之案。似已無積壓之可言。原事因認此爲構成懲戒原因。更有誤會。此應當申辯者。五。

理由。查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庚項。臨時法院之庭長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依該條規定。該院推事。惟省政府有任命之權。徐前院長維震。關於推事人選標準。雖與江蘇省政府一再商陳。並保薦推事請求省政府任命。但此不過該院改組時遷就事實之現象。不得因此卽謂院長有任命推事或委派推事代理職務之權。况被傳懲戒人。明知該院並無推事懸缺。乃於民國十六年六月擅委盧文瀾爲上訴院推事。遲至本年一月。始呈請省政府任命。其呈請以前之待遇。又與已經任命之推事無殊。是被傳懲戒人擅委推事。事實昭然。豈能藉口於先例。曲爲辯解。復查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第三條。載臨時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民事簡易庭刑事簡易庭及民事執行處。第九條載臨時上訴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第十四條載各庭除簡易庭外。以推事一員爲庭長。又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暫行規則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均有關於庭長之規定。被傳懲戒人。豈能諉爲不知。乃被傳懲戒人於前司法廳令委梁仁傑代理該院刑事庭長後。猶復藉口於刑事庭長一缺。於法無據。而謂省政府之任命庭長。不免誤解。

始終不令執行職務。是其弁髦法令。亦甚顯然。至法官獨立審判。乃現代一般國家之通例。我國法院之法官。久已有此職權。被傳懲戒人並非不知。雖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有判詞擬就後用木匣封鎖送請院長核閱之規定。然依該條規定。院長僅能核閱判詞。並無干涉推事審判之權。乃被傳懲戒人於梁推事仁傑所承審之徐國銀等強盜拒捕一案。認為處刑較輕。召集院務會議。希圖推翻其擬定之判決。其干涉審判之責。尤難避免。惟查被傳懲戒人所提議組織之改良法制討論會。據稱於呈報省政府奉令指駁後。即已取消。無論其章程之內容如何。組織之目的何在。已在奉令取消。自可毋庸置議。又查該院上年十月份月報表。雖有民事未決案件一千一百七十四起。刑事未決案件四百四十一起。執行未給案件五百三十五起。但查徐前院長移交時。積壓案件。已屬不少。尚非被傳懲戒人廢弛職務所致。並據本會調查所得。現已清理減少。自難令其負積壓案件之責。

據上論結。除第二第五兩款應免置議外。被傳懲戒人擅委推事。蔑視法令。干涉裁判。均係違背職務。本會特依據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議決該被傳懲戒人。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受免職處分。

【評】此爲國民政府成立後司法界第一件大事也。盧興原之申辯書極訴狀中防禦之能事。條分縷析。眉目朗然。不愧司法界老手。但懲戒會判決之理由。比盧之申辯書更進一層。雖寥寥數語。不鋪事張。而將盧所齟齬爭辯者。竟輕輕駁倒。掎擊無遺。其筆力更深一步。司法界之文章。畢竟不同凡響。

女子爭產之判例

吾國本以宗法立國。故取男系制度。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故雖有親生之女。苟無子者。亦必須擇族中昭穆相當之人爲繼。至財產承繼。則與宗祧承繼有聯帶之關係。苟確定宗祧承繼者。即確定財產承繼。故凡爭財產承繼者。必不爭財產承繼。而爭宗祧承繼。今國民政府成立後。特本男女平等主義。全國代表大會中對於婦女運動。特議決女子有承繼財產之權。因此凡未出嫁之閨女。與兄弟有同等承繼財產之權利。毘陵盛氏遺產甚鉅。盛宣懷共有子五人。女二人。然其財產之分析。則仍本男系制。均由其子五人作五成分派。將二女置之不顧。雖酌給若干妝奩費。然不及十分之一。然此爲過去之事實。已爲兩造不爭者也。但盛宣懷又有遺

產五百八十餘萬。未經承繼。建作愚齋義莊。並規定以六成歸盛氏所有。以四成充慈善基金。去歲國民軍到滬後。盛氏五房忽有將愚齋義莊化公有爲分管之議。除四成充作慈善基金。由國家收回管理外。所有六成。由五房勻攤。計各得七十餘萬元。在分析之時。盛氏二女子。均未有何主張。迨至分析確定後。盛愛頤女士特倩律師向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嚴起訴訟。要求將此六成之義莊財產。重行分析。改作七成勻攤。各得五十餘萬。其訴狀已載本書卷三。但被告盛恩頤等。堅執不服。以法律不溯既往。承繼遺產在前。法令頒布在後。不能以後日之法令。推翻既得之權利。既分析之時。原告並無若何主張。何能於既經分析以後。突然破壞已成之局。雙方各執一詞。不能和解。後法院以和解無效。即宣告判決。此事爲國民政府成立後。女子告爭繼產之第一件訟案。故甚引起各界之注意。而欲一觀其究竟。其判決主文。爲原告盛愛頤女士占勝利。應將義莊財產改作七成均分。由原告得七分之一。其判決文如左。

主文 盛宣懷遺產。關於析出愚齋義莊之六成基金。原告應承繼七分之一。 費歸被告等平均負擔。

理由 本案綜合兩造準備書狀之記載。及言詞辯論之陳述。其不爭者。計有三點。一、本案訟爭財

產本爲盛宣懷所遺之財產二兩造及相互間之身分三從前未經分析之遺產應適用現行法例使未出嫁之女子與兄弟有同等承繼財產之權。關於此各點兩造均無爭議。所爭執者甲本案爭訟財產是否早經被告等承受。爲被告等共有共管之財產。乙原告是否因收受妝奩費致喪失承繼本案訟爭財產之權利。丙原告是否已將承繼本案訟爭之權利予以含棄。此三點實爲兩造所爭執而起爭訟者。本院查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所遺之財產如被承繼人生前並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固於被承繼人死亡之時即取得該遺產之權利。若被承繼人生前已表示將全部或一部財產畫出承繼財產範圍以外。承繼人自不因被承繼人之死亡而即當然承受其權利。本案已故盛宣懷就其財產之處分方法固無書面遺囑。可資依據。惟據盛莊氏盛毓常盛同頤（即被告盛毓郵之父）盛恩頤盛重頤盛昇頤等於丁巳四月十二日即陽歷六月一日通過簽字之議案內載分析辦法。雖與盛公生前原意未符。仍應遵照遺命十成分派宗旨。所有家產以五成分派五房。又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親屬李經方等依照上項議案所訂定並稟經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備案之盛宮保遺產分析辦法內載。按照盛宮保生前對於其身後遺產。素持不動本金。將所生利息分作兩股。其一般勻分五房承受。其一股作爲義莊善舉祭掃及盛氏之公用。宮保臨終時亦曾將此